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債券種類：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擬訂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
 - (1)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4)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券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1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計約新臺幣壹仟零伍拾伍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約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占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金	2,200,000	3.73
現金增資	43,356,230	73.49
盈餘轉增資	11,625,606	1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3,174	3.07
合計	58,995,0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本公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2277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電話：(02)8175-761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蕭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俊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註：現任簽證會計師為蕭佩如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碧華

電話：(02)2345-5511#70000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sophia.ph.lin@mail.ml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方曙明

電話：(02) 2345-5511#72000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woody.sm.fang@mail.ml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8,99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 樓		電話：(02)2345-5511		
設立日期：82 年 6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mli.com.tw		
上市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1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翁肇喜 總經理：陳宏昇				發 言 人：林碧華(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方曙明(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1313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謝秋華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陳俊光、蕭佩如會計師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電話：(02)8175-7618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14 年 11 月 06 日評等等級：twA-			
	保證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評等等級：twAA+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評等等級：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15%（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3%	董事	陳翔立	0.00%
		代表人：翁肇喜	0.00%	董事	鄭純農	0.00%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3%	董事	王志華	0.02%
		代表人：許瀞心	0.00%	獨立董事	楊弘毅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3%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00%
		代表人：翁維駿	0.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3%	獨立董事	柳漢宗	0.00%
		代表人：蔡永義	0.00%	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3%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136,846,587 仟元 稅前淨損：279,541 仟元 每股盈餘：0.4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金額新台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保證機構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限：十年期。
- 七、發行期間：擬訂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甲券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乙券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 (四)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十一、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二、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權持有人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 十七、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公司債於還本或核付本公司債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10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579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5143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 92.5 億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年第一季	9,250,000	9,250,000
合計		9,250,000	9,25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規定，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A.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公司債還本付息合約規定，於本公司債還本日及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B.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C.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運用完畢，詳情請參閱第 5-13 頁。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15,640,000 仟元。(另截至刊印日，未償還數額 19,280,000 仟元)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 95,000,000,000 元整，分為 9,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8,995,010,440 元整，分為 5,899,501,0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40,801,624 仟元。

(12)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A.本公司債係由銀行擔保，其證明文件詳見本公司與各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

B.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及其信用評等資料如下：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AA+／穩定	114 年 6 月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wn)／穩定	114 年 6 月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發行人信用評等：

A.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11 月 06 日。

C.信用評等結果：twA-/信用觀察正向。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計劃於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順利接軌國際制度及經營環境不確定因素，故研議募集此次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之規定，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若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風險資本額作為影響數評估基礎，並假設在該時點發行金額新臺幣 92.5 億元可全數計入自有資本之情況下，評估本次影響數約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 21.9%。本次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可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A、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B、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C、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故本公司不宜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4.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可能受影響。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屆期，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10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註：此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5,000,000
105-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註：此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2,500,000
110-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註：此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1,000,000
113-1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民國113年9月27日發行，至民國123年9月27日到期。	2,000,000
113-2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發行，至民國123年11月11日到期。	500,000
114-1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民國114年4月24日發行，至民國124年4月24日到期。	1,440,000
114-2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民國114年8月6日發行，至民國124年8月6日到期。	3,200,000

114-3有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十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4年10月23日到期。	3,640,000
償還計劃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十分穩定，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81,025,313仟元。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年第一季	9,250,000	9,250,000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參閱第11-12頁。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137,616	24,224,790	35,398,937	37,058,286	26,459,799	38,690,881	57,457,694	47,793,547	39,478,839	81,025,313	80,812,467	72,776,844	29,137,6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6,936,059	6,421,383	6,288,354	4,960,609	5,265,450	6,442,080	6,063,983	5,439,106	5,865,169	4,225,786	5,979,500	7,456,880	71,344,359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2,345,540)	(7,949)	2,686,761	3,196,942	5,120,804	7,569,401	10,996,905	6,057,367	3,190,490	2,479,963	3,677,390	2,718,980	45,341,514
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602,393	530,044	541,093	815,376	624,972	553,392	567,830	558,637	653,595	562,448	564,206	663,979	7,237,96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192,912	6,943,478	9,516,209	8,972,927	11,011,226	14,564,873	17,628,718	12,055,110	9,709,255	7,268,197	10,221,096	10,839,839	123,923,8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255,925)	(302,916)	110,916	31,663	(833,372)	(229,604)	(262,435)	69,739	(163,224)	(42,027)	18,290	513,140	(1,345,755)
有價證券投資等	1,916,579	(10,957,661)	(1,156,292)	11,110,242	(8,353,990)	(11,364,242)	19,936,113	15,958,206	(38,361,536)	2,970,906	10,244,253	10,353,167	2,295,746
不動產及設備	885	693	2,955	3,172	8,552	3,044	5,420	6,003	7,080	26,714	28,017	159,893	252,42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505	414	1,366	0	167	0	924	414	0	0	3,790
保險給付	7,238,744	5,811,619	7,587,644	8,621,545	6,621,311	6,072,863	6,405,837	6,299,140	6,488,407	6,973,864	6,562,950	8,413,280	83,097,204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業務及管理費用	831,865	858,997	909,208	848,825	890,559	891,966	792,671	828,611	834,183	799,336	1,015,432	1,320,442	10,822,094
其他支出	373,591	358,599	401,924	395,553	445,717	424,032	415,093	408,118	406,947	391,835	387,777	523,935	4,933,12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105,738	(4,230,669)	7,856,860	21,011,414	(1,219,856)	(4,201,940)	27,292,865	23,569,818	(30,787,219)	11,121,043	18,256,719	21,283,857	100,058,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105,738	(2,230,669)	9,856,860	23,011,414	780,144	(2,201,940)	29,292,865	25,569,818	(28,787,219)	13,121,043	20,256,719	23,283,857	102,058,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2,224,790	33,398,937	35,058,286	23,019,799	36,690,881	55,457,694	45,793,547	34,278,839	77,975,313	75,172,467	70,776,844	60,332,826	51,002,826
(6)=(1)+(2)-(5)													
融資淨額(7)	0	0	0	1,440,000	0	0	0	3,200,000	1,050,000	3,640,000	0	9,250,000	18,580,00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1,050,000	0	0	0	1,050,00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1,440,000	0	0	0	3,200,000	1,050,000	3,640,000	0	9,250,000	17,530,00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24,224,790	35,398,937	37,058,286	26,459,799	38,690,881	57,457,694	47,793,547	39,478,839	81,025,313	80,812,467	72,776,844	71,582,826	71,582,826
(8)=(1)+(2)-(3)+(7)													

註：1~10 月為實際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582,826	68,559,756	66,455,546	64,166,356	61,957,206	59,789,106	57,772,566	55,906,456	53,846,766	51,843,436	49,530,846	47,281,553	71,582,8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7,297,350	4,663,200	6,554,160	4,836,220	5,405,260	6,613,440	5,202,050	5,782,060	5,218,480	4,157,110	6,113,900	9,436,530	71,279,760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投資收入	4,181,430	4,093,300	3,905,790	4,055,070	4,029,730	4,163,840	4,317,560	4,258,930	4,295,800	4,072,780	4,072,530	4,045,750	49,492,5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72,870	366,480	402,570	482,730	408,340	418,160	474,840	395,870	388,360	468,740	408,290	463,339	5,150,58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951,650	9,122,980	10,862,520	9,374,020	9,843,330	11,195,440	9,994,450	10,436,860	9,902,640	8,698,630	10,594,720	13,945,619	125,922,8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140,780	63,420	110,510	52,850	98,500	128,760	66,780	101,380	95,130	55,730	122,040	88,410	1,124,290
有價證券投資等	6,968,640	4,380,411	5,313,215	4,167,697	5,082,071	5,663,416	4,450,787	5,126,017	5,010,636	4,221,819	5,520,035	4,721,211	60,625,956
不動產及設備	3,473	9,062	9,169	12,346	2,322	20,717	5,327	15,496	7,128	15,344	30,818	163,272	294,474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給付	6,746,610	5,827,150	6,541,230	6,195,970	5,705,410	6,195,460	6,348,340	6,066,840	5,666,210	5,576,960	5,942,130	7,697,170	74,509,480
(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業務及管理費用	968,697	830,977	1,017,417	1,004,607	910,317	1,007,707	851,187	1,035,587	974,787	994,177	1,037,390	1,742,413	12,375,260
其他支出	146,520	116,170	160,170	149,700	212,810	195,920	138,140	151,230	152,080	147,190	191,600	334,569	2,096,09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974,720	11,227,190	13,151,710	11,583,170	12,011,430	13,211,980	11,860,560	12,496,550	11,905,970	11,011,220	12,844,013	14,747,046	151,025,5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974,720	13,227,190	15,151,710	13,583,170	14,011,430	15,211,980	13,860,560	14,496,550	13,905,970	13,011,220	14,844,013	16,747,046	153,025,5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6,559,756	64,455,546	62,166,356	59,957,206	57,789,106	55,772,566	53,906,456	51,846,766	49,843,436	47,530,846	45,281,553	44,480,126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收回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8,559,756	66,455,546	64,166,356	61,957,206	59,789,106	57,772,566	55,906,456	53,846,766	51,843,436	49,530,846	47,281,553	46,480,12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並無影響。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4年第三季 (發債前)	114年第三季預計 (發債後)
財務槓桿度	(15.26)	(15.26)
負債佔資產比率(註)	97.45	97.46

註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2：發債前比率係以114年第3季會計師核閱後財務數據加計本公司114年度第三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36.4億元所致之比率。

註3：發債後比率係以發債前比率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臺幣92.5億元所致之設算比率。

註4：尾數差異係四捨五入所造成。

註5：計算公式：

(1) 財務槓桿=營業淨利÷(營業淨利-利息費用)。

(2) 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C.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並因應未來順利接軌國際制度及經營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故發行新臺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114年第2季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評估本次發行公司債約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21.9%。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男州

承銷部門主管：黃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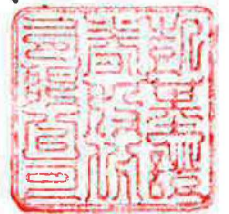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日 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3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58 號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	翁肇喜董事長
出席董事/人數	翁肇喜董事長、許潯心副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鄭純農董事、王志華董事、蔡永義董事、楊弘毅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杜德成獨立董事、柳漢宗獨立董事(共 11 名)
列席	陳宏昇總經理、林碧華財務長、劉淑英總稽核、謝淑芳法遵長、蘇俊升風控長、田玉萍副總、方曙明副總、張安君副總、郭榮堅副總、郭逸龍副總、劉瑞宇副總
記錄	謝雅芳

-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略

第三案

主旨：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等，擬請董事會授權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在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30 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債券，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50 條規定，本公司因近三年平均淨利為負值，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故擬洽請銀行保證發行公司債，本債券暫定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3-1。
- 三、本次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請參閱附件 3-2。
- 四、因應市場變化，本債券發行利率、發行辦法之訂定及未盡事宜，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決議：本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機密資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肇喜

